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上市規則第13.46(2)條項下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由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於年度報告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刊發及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年度報告規定」)至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年度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i)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入上市規則附錄D2有關年度報告所規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違反組織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其發佈及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及(i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一項聲明，內容有關其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倘無，則說明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另行編製或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且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詳細表現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作為獨立報告發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
王文彬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趙曉榮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兵博士、楊世泰先生及蕭恕明先生。